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深圳市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场所范围内，由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